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77号

关于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工程害堤动物防治实施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工程害堤动物防治实施方案的请示》（抚水务中心字〔2025〕5 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工程害堤动物防治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65 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实施范围：浑河抚顺市区段，堤防长度 56.592 千米，其中干流堤防长度 50.17 千米，支流堤防长度 6.422 千米。

二、实施内容

本《实施方案》实施内容：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监测、治理等。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同意本《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为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四、实施安排

同意本《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对堤防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巡查，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五、项目投资

（一）同意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的通知》（水财务〔2023〕307号）。

（二）审定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243号）的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资金。

附件：关于报送《浑河抚顺市区段2025年堤防工程害堤动物防治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65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8月8日

